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智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顯金

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智訴字第6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邱顯金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邱顯金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扣押如附表所示屬聲請人所有之物，然該案既經本院以106年度智訴字第6號為不受理判決確定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前揭判決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，為調查局人員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聲請人住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本院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

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（見偵卷卷二第137至141頁），而前開扣案物均屬聲請人所有，亦經聲請人於調查局人員執行搜索時供述明確。前開案件經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6333號、106年度偵字第44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因告訴人禾揚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5日以106年度智訴字第6號判決公訴不予受理，且未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該案就聲請人被訴部分嗣並業已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並無留存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徐漢堂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1	iPhone 7手機壹支	1.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保管字第2707號編號1 2. 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106 年刑管字第2910號
2	電腦資料光碟壹片	1.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保管字第2707號編號2

(續上頁)

01

		2. 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106 年刑管字第2910號
3	電腦主機壹台	1.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保管字第2707號編號3 2. 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106 年刑管字第2910號